

# 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

为使《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简称：办法）有效实施，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办法》解释

**第一条** 《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内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的所有单位，以及各种业态中包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制度是指建立健全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清洗消毒服务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制定出本机构的清洗消毒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清洗质量保证措施、自检方法等。

**第三条** 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是指现场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污染物处理制度等，并提供必要的作业防护工具、用品等。

**第四条** 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是指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及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要求，完成

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申请能力等级所报各项材料，须加盖服务机构公章。提交时附所提交材料的目录。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涵盖的清洗消毒服务是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不适用于其他项目清洗消毒服务。

## 第二章 评定

### 第七条 评定程序

#### 1. 申请

专委会全年接受申报。服务机构到专委会领取《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申请表》，或在专委会网站上下载，填写申请表，提交至专委会。

#### 2. 受理

专委会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服务机构。

#### 3. 评价

专委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通过初审的服务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小组应由技术专家和具备行业评价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并提交至专委会。

#### 4. 评审

专委会负责能力评定工作。每年6月、12月根据《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申报与评定工作计划》组建评审小组，组织评审会，对申请的服务机构进行统一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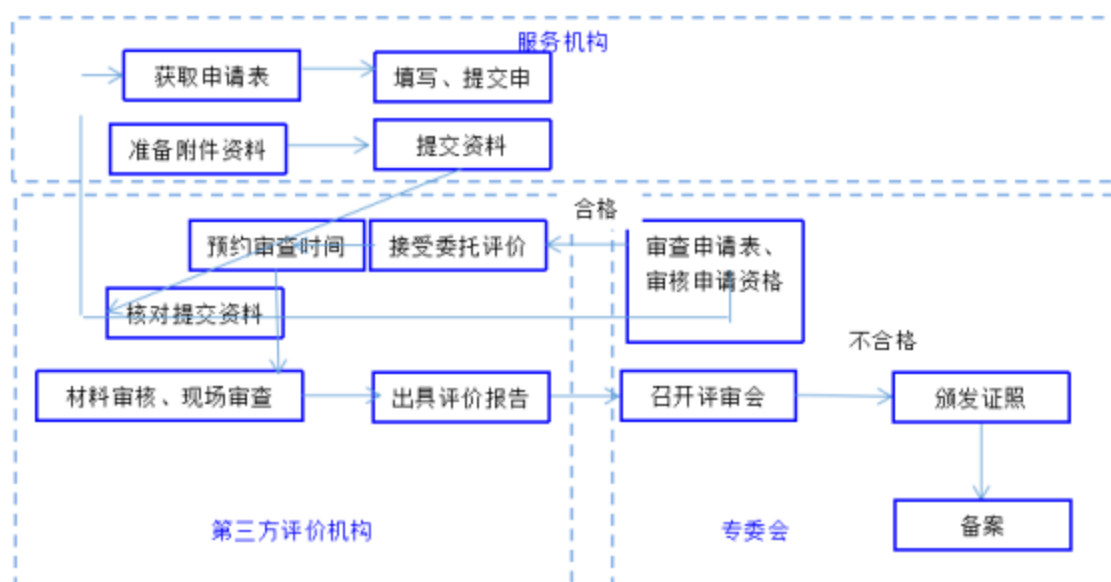
评审人员应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包括但不限于专委会推荐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的专业管理人士、专家库内的专家等。

#### 5. 公示

专委会每年7月、次年1月公示评定结果。对获得《能力等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在专委会网站进行公示。

#### 6. 流程图

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流程图



##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

### 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要求：

- 应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评价人员；
- 应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文件；
-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熟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的行业特点；
- b) 具备行业评价能力证书；
- c)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服务机构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独立于被评价服务机构。

评价组长还应有从事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服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 第三章 管理规定

### 第八条 能力等级评定的费用收取

- 1. 能力等级评定为行业规范性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实

施。

2. 评定工作中必然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如评审费、证照工本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 服务机构提出能力等级申请后 3 日内缴纳证照工本费用 200 元。

4. 对未通过能力等级评定的服务机构，返还证照工本费。

#### **第十条 能力等级的年审**

1. 为加强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工作的管理，根据《办法》规定，每年能力等级证书到期时对已经取得能力等级资格的服务机构进行审查。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按照重点抽查的方式，随时对服务机构进行审查：

1) 有严重违反行业规则行为，被客户或社会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士举报的；

2) 在专项检查或在抽检中未获得通过，并限期整改的；

3) 有缺乏诚信经营记录的；

4) 公检法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配合调查要求的；

5) 其他原因需要及时调查的。

3. 服务机构提出年审申请后 3 日内缴纳年审服务费 1200 元。

#### **第十一条 晋级、整改、降级、撤销服务机构能力等级**

1. 晋级、整改、降级、撤销服务机构能力等级都为能力等级评

定工作的结论性结果,依据但不仅限于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意见。

2. 整改、降级、撤销服务机构能力等级是对审核不合格或违规的处理方法之一。

3. 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降级后再申请原能力等级的时间不少于 2 年;撤销能力等级后再申请评定的时间不少于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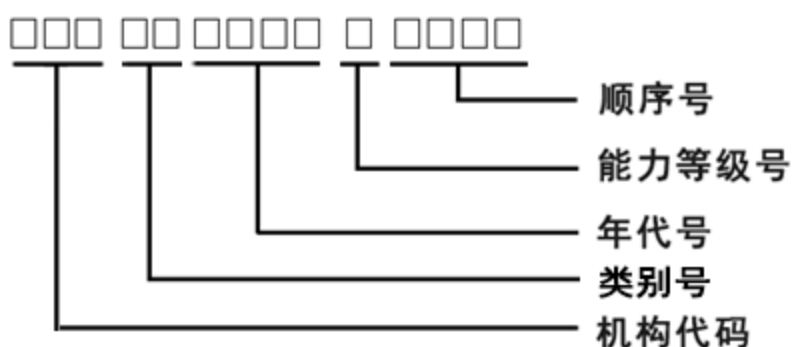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证书编码规则

1. 证书编码采用 14 位码。

2. 第 1-3 位用字母表示,为发证机构代码;第 4-5 位用字母表示,为证书专业类别;第 6-9 位用数字表示,为能力等级评定批准年;第 10 位用字母表示,A 为一级能力等级、B 为二级能力等级、C 为三级能力等级;第 11-14 位用数字表示,为能力等级证书顺序号。

3. 转换年份,证书顺序号从 1 开始编制。

4. 能力等级证书构成如下:



**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类别号为“TF”。

### **第十三条 证书的制作与管理**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的制作、发放与管理由专委会负责。
2. 专委会在评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证照的制作工作，之后将《能力等级证书》发送到取得证书的服务机构。
3. 对做出整改、降级、撤销能力等级的服务机构，专委会负责监督整改效果，或收回《能力等级证书》等相关工作。

### **第十四条 网站公示**

1. 对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在专委会网站予以公示，供社会各需求单位查询。
2. 对降级、撤销能力等级的服务机构，在专委会网站进行公告。

###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

专委会应建立完整的能力评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申请能力等级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服务机构证照、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服务机构简介表、服务机构奖惩情况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经理简历表、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用设备配备的证明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表、服务机构代表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第四章 监督和处理

**第十八条** 被评定机构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专委会进行申诉与投诉。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应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及时对申诉与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并将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申诉与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应对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为执行能力等级评定工作而设定的工作表格为本办法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座谈会审核，并通过专委会批准，于2020年3月23日正式生效。